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ZHONG LIA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54 号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8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9
二、	评估目的	1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5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2
五、	评估基准日	22
六、	评估依据	22
七、	评估方法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3
九、	评估假设	36
十、	评估结论	3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41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3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45
一、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46
二、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47
三、	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51
四、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52

第一部分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认真地清查核实和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评估报告，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如下：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未来经营情况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盖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查勘；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及其证明资料系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不应当被认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充分考虑本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本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7、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8、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

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10、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所有附件均为本报告的正式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54 号

摘 要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揭示如下：

一、评估目的：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资产评估目的是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南京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南京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关负债，以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具体范围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上所列内容。

三、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依据本次评估特定目的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以及评估对象资产特征，本次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与报告使用有效期：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24.14 万元，评估值 59,571.64 万元，评估增值 32,847.50 万元，增值率 122.91%；

总资产账面价值 54,440.58 万元，评估值 86,257.59 万元，评估增值 31,817.01 万元，增值率 58.44%；

总负债账面价值 27,716.44 万元，评估值 26,685.95 万元，评估减值 1,030.49 万元，减值率 3.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187.19	44,558.65	1,371.46	3.18
非流动资产	2	11,253.39	41,698.94	30,445.55	270.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43.70	143.70	-	-
长期股权投资	4	3,272.62	27,360.71	24,088.09	736.05
投资性房地产	5	543.48	992.96	449.48	82.70
固定资产	6	4,575.79	4,813.47	237.68	5.19
在建工程	7	2,087.64	2,193.11	105.47	5.05
无形资产	8	82.60	5,631.25	5,548.65	6,717.49
长期待摊费用	9	427.94	531.52	103.58	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19.62	32.22	-87.40	-73.06
资产总计	11	54,440.58	86,257.59	31,817.01	58.44
流动负债	12	26,504.10	26,504.10	-	-
非流动负债	13	1,212.34	181.85	-1,030.49	-85.00
负债总计	14	27,716.44	26,685.95	-1,030.49	-3.72
净资产	15	26,724.14	59,571.64	32,847.50	122.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南京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3,150.95 万元，增值 126,426.81 万元，增值率 473.0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思路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

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商誉等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实施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运用于政府和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等领域，并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评估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被评估单位在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南京烽火星空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壹拾伍亿叁仟壹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153,150.95 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七、重要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报告

鄂众联评报字[2014]第 1154 号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 1、公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 88 号
- 3、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5 日
- 4、注册资本：96670.455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 6、公司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8、历史沿革：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通信”），是 1999 年 12 月 17 日经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227号文的批准，由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邮科院”）为主发起人，并联合武汉现代通信电器厂、湖南三力通信经贸公司、湖北东南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夏国际邮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北京中京信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科希盟科技产业中心、湖北省化学研究所、浙江南天通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十家发起人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

2001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51 号文核准同意烽火通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8,000 万股，另外，根据国务院制定的《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并经财政部财企便函【2001】50 号文函复，在烽火通信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 8,000 万股股票的同时，由烽火通信主发起人邮科院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融资额的 10% 划拨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00 万股后向社会存量发行，烽火通信总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 8,800 万股，发行后烽火通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41,000 万元。烽火通信股票于 2001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

烽火通信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经过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3 月 3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4.8 股对价股份。2009 年 9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30 号文核准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180 万股新股。

201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批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烽火通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一次行权涉及的 536,125 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后，烽火通信股本由 441,800,000 股变为 442,336,125 股，烽火通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442,336,125 元。2012 年 5 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烽火通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第二次行权涉及的 525,150 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后，烽火通信股本由 442,336,125 股变为 442,861,275 股，烽火通信注册资本变更为 442,861,275 元。

2012 年 6 月，烽火通信向基金管理机构等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9,500,000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442,861,275 股变为 482,361,275 股，实收资

本变为 482,361,275 元。

2013 年 5 月，烽火通信根据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烽火通信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2,361,27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482,361,275.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 482,361,275.00 元股本。转增后烽火通信的股本由 482,361,275 股变为 964,722,550.股。

2013 年 5 月 24 日，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烽火通信 2013 年 5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烽火通信向 132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97,050.00 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65,719,600.00 元。

2014 年 5 月 28 日，根据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烽火通信 2014 年 5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向 129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的股票来源，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84,950.00 份。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66,704,550.00 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烽火通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已流通股份	96,670.455	100.00%
其中：已上市流通 A 股	96,670.455	100.00%
二、流通受限股份	-	-
三、总股本	96,670.455	100.00%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公司名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 2、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
- 3、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5、实收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8、成立日期：2005年2月2日

9、营业期限：自2005年2月2日至2015年2月1日

(1) 历史沿革

南京烽火星空系由烽火通信和南京天权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权）共同投资设立，于2005年2月2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其中烽火通信出资5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南京天权出资4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2005年3月18日烽火通信将其持有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集成）；2006年7月30日南京天权将其持有公司的49%股权分别转让给南京关注亮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注亮点）42%和自然人张明奋7%；2008年1月2日关注亮点将其持有公司的42%和自然人张明奋将其持有公司的7%转让给南京行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动科技），2008年1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08年9月24日增加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中烽火集成投入1,479万元，行动科技投入1,421万元。2011年6月29日，烽火集成将持有烽火星空的51%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

2013年12月3日行动科技更名为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15日，烽火通信将其持有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给烽火集成。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股东结构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出资比例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拉萨行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49.00%
合计	3,000.00	100.00%

(2) 经营业务范围及经营概况

烽火南京星空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实施。是国内行业内领先的网络安全方案提供商。同时也是国内领先的、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应用平台及应用提供商，是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企业移动信息化领域集团级战略合作伙伴、中间件产品中标供应商和行业移动化应用方案提供商。在行业市场上，公司已拥有技术与市场的双重领先优势，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公司共有员工 1302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为 1063 人，研发技术人员有 869 人，在全国建有 31 个国内办事处和 23 个省级服务中心，8 大区工程支援中心及总部客户服务中心，整个市场营销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3)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其长期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万元)	核算方法	经营情况
1	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00.00%	200.00	成本法	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
2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5.00%	2,800.00	权益法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经营
3	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4.00%	200.00	成本法	软硬件产品销售，近年经营亏损

本次审计机构将上述第三项按准则要求调整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4) 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被评估单位近年及基准日经审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51,297,397.66	438,985,040.85	488,933,555.21
其中：货币资金	76,421,034.41	107,997,553.48	46,881,372.40
应收票据	11,099,600.00		1,018,725.00
应收账款	14,962,479.76	28,908,860.11	84,985,456.46
预付账款	12,588,076.48	13,080,057.84	5,073,863.55
其他应收款	67,844,031.12	55,213,894.42	43,664,741.32
存货	168,252,291.88	232,742,592.24	307,240,574.20
其他流动资产	129,884.01	1,042,082.76	68,822.28
非流动资产	77,227,784.11	108,600,486.81	112,523,524.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1,436,967.18
长期股权投资	24,264,002.58	27,369,942.13	30,726,161.98
投资性房地产	5,717,851.64	5,556,104.96	5,434,794.95
固定资产	25,791,356.01	32,774,072.91	47,386,905.70
在建工程	14,934,860.39	32,745,818.83	20,876,442.60
无形资产	1,099,806.58	1,703,641.55	825,958.74
长期待摊费用	2,629,593.17	5,259,345.35	4,640,04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313.74	1,191,561.08	1,196,247.61
资产总计	428,525,181.77	547,585,527.66	601,457,080.11
流动负债	204,709,632.52	241,539,821.91	267,473,902.15
非流动负债	5,933,350.00	10,703,350.00	12,123,350.00
负债总计	210,642,982.52	252,243,171.91	279,597,252.15
所有者权益	217,882,199.25	295,342,355.75	321,859,827.96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16,704,799.88	557,452,792.12	438,794,080.19
减：营业成本	142,721,474.41	171,763,631.27	160,225,86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43,162.46	7,657,885.54	5,064,146.08
销售费用	110,581,029.90	142,176,350.55	93,485,341.13
管理费用	128,380,950.86	164,820,477.48	135,689,012.30
财务费用	6,704,884.11	615,439.42	1,394,748.48
资产减值损失	2,623,620.11	2,708,205.27	1,953,232.54
投资收益	394,575.24	3,105,939.55	3,356,219.85
营业利润	20,544,253.27	70,816,742.14	44,337,952.68
加：营业外收入	27,474,779.59	41,908,022.90	32,221,388.90
减：营业外支出	85,031.20	80,440.76	46,555.90
利润总额	47,934,001.66	112,644,324.28	76,512,785.68
减：所得税	7,330,063.16	5,184,167.78	-4,686.53
净利润	40,603,938.50	107,460,156.50	76,517,472.21

母公司报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流动资产	353,043,048.07	370,760,246.19	431,871,941.53
其中：货币资金	75,232,518.83	40,336,807.85	38,227,463.98
应收票据	11,099,600.00	-	1,018,725.00
应收账款	14,962,479.76	28,908,860.11	36,829,252.76
预付账款	12,588,076.48	13,080,057.84	5,073,863.55
其他应收款	70,908,081.12	54,988,867.67	43,482,062.04
存货	168,252,291.88	232,742,592.24	307,240,574.20
其他流动资产		703,060.48	-
非流动资产	78,793,827.12	108,582,492.94	112,533,906.7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1,436,967.18
长期股权投资	26,264,002.58	29,369,942.13	32,726,161.98
投资性房地产	5,717,851.64	5,556,104.96	5,434,794.95
固定资产	25,357,399.02	31,234,318.05	45,757,933.95
在建工程	14,934,860.39	32,745,818.83	20,876,442.60
无形资产	1,099,806.58	1,703,641.55	825,958.74
长期待摊费用	2,629,593.17	4,781,106.34	4,279,39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0,313.74	1,191,561.08	1,196,247.61
资产总计	431,836,875.19	479,342,739.13	544,405,848.28
流动负债	204,639,551.68	232,226,567.86	265,041,034.39
非流动负债	5,933,350.00	10,703,350.00	12,123,350.00
负债总计	210,572,901.68	242,929,917.86	277,164,384.39
所有者权益	221,263,973.51	236,412,821.27	267,241,463.89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15,679,158.84	470,700,654.57	355,183,225.77
减：营业成本	142,225,747.91	171,763,631.27	160,225,866.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33,706.06	5,905,784.27	3,366,959.16
销售费用	110,329,188.55	140,457,589.95	91,664,959.99
管理费用	124,695,748.99	141,209,305.61	116,498,479.69
财务费用	6,708,744.93	624,303.24	1,467,637.70
资产减值损失	2,654,570.11	2,674,982.27	1,465,011.77
投资收益	394,575.24	3,105,939.55	78,356,219.85
营业利润	23,926,027.53	11,170,997.51	58,850,530.48
加：营业外收入	27,474,779.59	39,242,458.79	22,019,981.51
减：营业外支出	85,031.20	80,440.76	46,555.90
利润总额	51,315,775.92	50,333,015.54	80,823,956.09
减：所得税	7,330,063.16	5,184,167.78	-4,686.53
净利润	43,985,712.76	45,148,847.76	80,828,642.62

上述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且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发行股份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同时，被评估单位的控股股东烽火集成为委托方的子公司。

（四）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本次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委托方确定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评估目的即是对该项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4 年 9 月 30 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南京烽火星空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 201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具体包括：总资产账面值为 544,405,848.28 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431,871,941.53 元；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112,533,906.75 元；负债账面值为 277,164,384.39 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265,041,034.39 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 12,123,350.00 元；净资产账面值 267,241,463.89 元。包含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

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存货：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发出商品。

（1）原材料

原材料主要为机箱、芯片、控制器、工业电脑、天线等主材和配件，品种多，数量大，单价较小、流转较快。

（2）发出商品

主要为公司发出至客户和项目点的商品和材料。主要分布在各项目点，种类较多。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为 2011 年对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 4%，近年来经营亏损。

3、长期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元)	账面价值 (元)	核算 方法	经营情况
1	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100.00%	2,000,000	2,000,000.00	成本法	主要从事通信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
2	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35.00%	28,000,000	30,726,161.98	权益法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经营

4、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购置的瑞华大厦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848.37 平方米，位于南京市中山南路 315、313 号 601-610 室。公司对该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现出租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办公使用，租赁期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

5、房屋建筑物

被评估单位申报全部房屋建筑物共计 15 项，合计建筑面积 1502.24 平方米。其中有 2 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耀路 158 号；1 项位于贵阳市金朱路 1 号金阳新世界山临境小区；4 项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8 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心规划区（包括三个车位）。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实际用途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面积 m ²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85174 号	成都万科金域西岭	钢混	住宅	2009 年 12 月	133.88	116.09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85178 号	成都万科金域西岭	钢混	住宅	2009 年 12 月	171.59	148.79
3	筑房权证金阳新字第 010278313 号	贵阳金阳新世界	钢混	住宅	2010 年 8 月	176.73	141.03
4	正在办理	北京理想家园	钢混	住宅	2012 年 9 月	94.07	78.86
5	正在办理	北京理想家园	钢混	住宅	2012 年 9 月	137.56	115.32
6	正在办理	北京理想家园	钢混	住宅	2012 年 9 月	94.07	78.86
7	正在办理	北京理想家园	钢混	住宅	2012 年 9 月	137.56	115.32
8	正在办理	北京理想家园	钢混	住宅	2012 年 9 月	137.56	115.32
9	正在办理	西安财富二期	钢混	住宅	2010 年 11 月	86.06	58.43
10	正在办理	西安财富二期	钢混	住宅	2010 年 11 月	82.4	55.95
11	正在办理	西安财富二期	钢混	住宅	2010 年 11 月	83.04	56.38
12	正在办理	西安财富二期	钢混	住宅	2010 年 11 月	87.2	59.21
13	——	北京车位	钢混	车位	2012 年 9 月	26.84	11.5
14	——	北京车位	钢混	车位	2012 年 9 月	26.84	11.5
15	——	北京车位	钢混	车位	2012 年 9 月	26.84	11.5
合计		***	***	***	***	1502.24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耀路 158 号的房屋建筑物总层数为 33 层，评估对象所在层数为第 32 层，已办理《房产证》，证号分别为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85174 号、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85178 号，土地证号分别为金国用（2013）第 30322 号、金国用（2013）第 3032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6 平方米、5.8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为 70 年（从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2077 年 5 月 29 日止）。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该房屋建筑物由成都办事处员工住宿自用，室内地面为木地板，内墙为白色涂料刷白，铝合金窗户，石膏板吊顶，节能灯，至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评估人员未发现委估对象有抵押他项权利存在，也无出租情况。

位于贵阳市金朱路 1 号金阳新世界山临境小区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1 层，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评估对象所在层数为第 20 层，已办理《房产证》，证号为筑房权

证金阳新字第 010278313 号，土地证号为黔筑高新国用（2011）第 10500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8.9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使用年限为 70 年（从 2006 年 5 月 20 日至 2076 年 5 月 19 日止）。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该房屋建筑物由贵阳办事处员工住宿自用，室内地面为地板砖（部分木地板），内墙为白色涂料刷白，木门，铝合金窗户，石膏板吊顶，日光灯，至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评估人员未发现委估对象有抵押他项权利存在，也无出租情况。

位于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中心规划区的房屋建筑物总层数为 18 层，评估对象所在楼层为 7 层、8 层、9 层，木门，室内地面铺地板砖，铝合金窗户，石膏板吊顶，内墙为白色涂料刷白，水电设施齐全，日常维护保养较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现由北京办事处住宿自用。至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对象有抵押他项权利存在，也无出租情况。另外位于负 1 层有 3 个车位，使用期限为 2002 年 8 月 16 日至 2052 年 8 月 15 日。

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 32709 号、32710 号、32711 号、32712 号的房屋建筑物总层数为 28 层，评估对象所在层数均为第 27 层。根据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该房屋建筑物由西安办事处办公自用，室内地面为地板砖贴面，内墙为白色涂料刷白，木质防盗门，铝合金窗户，石膏板吊顶，至评估基准日，该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评估人员未发现委估对象有抵押他项权利存在。

6、设备

设备类资产主要置于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8 号烽火科技大厦公司驻地内，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等；公司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实施，主要配置了 CDMA 设备、KCN 设备、车载设备定位系统、无线信号测量系统、服务器、投影设备、磁盘阵列、交换机、电脑及其他办公家具等；该公司设备数量较多，大部分单台价值不高。

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公司位于上海的 3 套住宅和沈阳的 2 套公寓。上海的住宅目前正在装修中，沈阳的房产尚未交房。

8、无形资产

包含账面记录的外购软件和申报的账外 52 项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 6 项商标权、

16 项专利、25 项软件著作权、5 项域名。账外 52 项其他无形资产均在公司经营中共同发挥作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证书编号	核定服务项目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属
1	EXMOBI	第 9526493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计算机编程； 6、计算机软件设计； 7、计算机系统分析； 8、计算机软件咨询； 9、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10、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止）	2012/6/21	2022/6/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	IMOBII	第 9526492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计算机编程； 6、计算机软件设计； 7、计算机系统分析； 8、计算机软件咨询； 9、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11、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止）	2012/6/21	2022/6/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	MOBILOGIC	第 9526494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计算机编程； 6、计算机软件设计； 7、计算机系统分析； 8、计算机软件咨询； 9、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12、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止）	2012/6/21	2022/6/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	STARRYSKY	第 9756788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计算机编程； 6、计算机软件设计； 7、计算机系统分析； 8、计算机软件咨询； 9、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13、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止）	2012/6/21	2022/6/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5	MOBEX	第 9526491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2012/6/21	2022/6/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6	烽火星空	第 9756789	1、技术项目研究； 2、科研项目研究； 3、工程； 4、工业品外观设计； 5、计算机编程； 6、计算机软件设计； 7、计算机系统分析； 8、计算机软件咨询； 9、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13、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服务截止）	2013/5/21	2023/5/2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著作权明细表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及版本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发证日期	证书号	著作权人
1	烽火星空全文检索引擎软件 V5.0	2012SR093271	2012-7-18/2012-9-28	软著登字第 0461307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	烽火星空移动应用中间件软件 V3.0	2010SR044062	2010-3-25/2010-8-27	软著登字第 0232335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	烽火星空网络公开内容和知识梳理系统软件 V1.1	2010SR036913	2010-3-13/2010-7-26	软著登字第 0225186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	烽火星空设备管理软件 V1.2	2010SR039611	2010-5-24/2010-8-5	软著登字第 0227884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5	烽火星空基于移动互联应用的销售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0SR039636	2010-5-18/2010-8-5	软著登字第 0227909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6	烽火星空基于 SaaS 模式的移动互联应用平台系统软件 V2.2.0	2010SR049061	2010-5-18/2010-9-16	软著登字第 0237334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7	烽火星空上网审计系统软件 (BFE) V2.0	2011SR040830	2010-10-11/2011-6-28	软著登字第 0304504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8	烽火星空 ExMobi 应用软件 V4.0	2011SR081195	2011-7-20/2011-11-10	软著登字第 0344869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9	烽火星空主干网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PNS) V2.0	2011SR015117	2012-1-5/2012-1-5	软著登字第 0383153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0	烽火星空移动通讯应用中间件软件 V1.0	2009SR042344	2009-6-21/2009-9-25	软著登字第 0169343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1	烽火星空邮件推送系统 V2.0	2012SR132030	2012-10-30/2012-12-24	软著登字第 0500066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2	烽火星空企业移动管理平台软件 V2.0	2013SR114524	2013-8-27/2013-10-26	软著登字第 0620286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3	烽火星空移动应用平台软件 V5.0	2014SR106833	2014-1-28/2014-7-28	软著登字第 0776077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4	烽火星空主干网安全审计系统软件 (PNS) V3.0	2014SR000973	2013-11-22/2014-1-3	软著登字第 0670217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5	烽火星空互联网舆情引导系统软件 V2.4	2014SR141417	2014-6-25/2014-9-19	软著登字第 0810657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6	烽火网络报警处置系统软件 V1.0	2005SR10480	2005-2-20/2005-9-8	软著登字第 041981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7	烽火网络报警处置系统软件 V2.0	2007SR20219	2007-5-5/2007-12-17	软著登字第 086214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8	烽火 ParlayX 业务生成系统软件 V3.0	2007SR12421	2007-4-1/2007-8-22	软著登字第 078416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9	烽火 ParlayX 增值业务测试环境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573	2008-4-8/2009-1-15	软著登字第 129752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	烽火 RTC 企业实时协同软件 V1.0	2009SR03574	2008-4-8/2009-1-15	软著登字第 129753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1	烽火 SAAS 企业移动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575	2008-4-8/2009-1-15	软著登字第 129754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2	烽火企业移动代理软件 V2.0	2009SR03577	2008-2-18/2009-1-15	软著登字第 129756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3	烽火端到端移动邮件系统软件 V1.0	2009SR03576	2008-8-11/2009-1-15	软著登字第 129755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4	烽火协同办公系统软件 V1.1.4	2009SR051934	2009-8-8/2009-11-9	软著登字第 0178933 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5	ISAG-SCE 系统软件 V1.0	2012SR039608	2012-02-15/2012-05-16	软著登字第 0407644 号	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专利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基于观察者移动轨迹信号场景分析的无线定位方法	发明	ZL201210020550.0	2012-01-3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	基于锚定位的BBS和论坛的楼层分割方法	发明	ZL200910034812.7	2009-09-09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3	一种移动终端设备上用户数据的自动保护方法	发明	ZL200910234636.1	2009-11-2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可配置的移动终端的访问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017649.6	2010-01-12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5	线速分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020250521.X	2010-07-07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6	分布式线速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66549.X	2011-05-24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集采集和交换功能于一体的线速分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03238.3	2011-08-19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8	基于多核处理器混合处理架构的专用计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66544.1	2011-09-29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9	基于单向分光的数据单向导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920049175.6	2009-10-30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0	一种便捷的单向文件传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38006.9	2012-05-25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1	一种优化散热的机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98837.4	2012-12-18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2	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025837.1	2009-03-03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3	路由器	外观设计	ZL200930282451.9	2009-10-22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4	物流手机	外观设计	ZL200930282452.3	2009-10-22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5	服务器(4U)	外观设计	ZL201130156131.6	2011-06-03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16	吉祥物(火娃)	外观设计	ZL201230377551.1	2012-08-13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域名明细表

序号	域名	权利所属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1	exmobi.cn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苏ICP备11014881号-1	2018.9.23
2	imobii.cn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苏ICP备11014881号-2	2018.5.13
3	mobilogic.com.cn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苏ICP备11014881号-3	2018.5.13
4	fhss.com.cn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苏ICP备11014881号-4	2018.5.13
5	miap.cc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苏ICP备11014881号-5	2017.3.4

根据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net.com)出具的《国际域名注册证书》，上述域名已由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并已在工信部备案。经登陆<http://www.miit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等网站核实，上述域名证书真实有效。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及负债与委托评估《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范围一致。

列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和负债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1804号）。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充分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以及国家关于评估方面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即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选定的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是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其成立的理由和条件是：

（一）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

（二）南京烽火星空对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清查、盘点，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为进行资产评估工作提供了基础。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此日企业内部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所采用的价格水平（资料）均系评估基准日公开市场的有效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2007年3月16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05年10

月 27 日);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第 91 号令, 1991 年);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 2003 年);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8 年 10 月 28 日);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8、《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

9、《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10、《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2、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 172 号);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16、《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GB/T18508-2001》;

17、《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 2002 年 7 月 1 日实施);

18、《房地产估价规范 GB/T50291-1999》;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

2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 2 月 15 日)。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3、《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4、《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15、《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指导意见（试行）》（中评协[2009]211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7、《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财综[2003]56号）；
- 1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三）权属依据

- 1、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被投资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商标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相关权属证明；
- 3、重要设备的购置发票。

（四）取价依据

- 1、《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2版；
- 2、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
- 3、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 4、《机电产品价格信息》、电子产品专业网站公开发布价格资料；
- 5、有关设备生产厂家或经销商提供的价格资料，市场调查价格；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94 号令，2000 年）；
- 7、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文《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8、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1984 年 11 月 8 日）；
- 9、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0、南京市、北京市、成都市、贵阳市、西安市、上海市及沈阳市房地产交易、租赁信息资料；
- 1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和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2、评估人员搜集的有关行业方面资料；
- 13、从同花顺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
- 1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1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文字资料、证件及相关资料；
- 17、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法律凭证资料；
- 18、评估人员现场查勘记录、工作底稿。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技术思路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一）评估方法选择及理由

1、被评估单位 2005 年成立，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实施。被评估单位自设立以来经营正常，根据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能够对公司经营性资产的未来经营收益进行可靠估计，本次宜采用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2、国内与被评估单位同行业或类似行业的产权交易案例较少且不易取得，不宜采用市场法对其进行评估。

3、被评估单位自成立以来各项资产和负债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同时对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使

用用途规划较详实。

结合本次评估特定目的，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及公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对资产而言，即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成本法也可以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陈旧贬值-经济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

或，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委估资产市场资料和相关参数的收集条件，本报告选用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的评估计算方法进行评估计算。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1、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在流动资产评估中，对货币性质的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以审核后的账面值作为其评估值。对债权类资产进行认真的清查核实，在此基础上，根据其账龄、性质、债务人状况等综合分析判断回收的可能性，相应确定评估值。对实物形态的流动资产（存货），主要按现行市价计算。即在清查核实其数量的基础上，以现行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值。

2、关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

长期投资是指企业以获取投资权益和收入为目的，向那些并非直接为本企业使用的项目投入资产的行为。长期投资是以对其他企业享有的权益而存在的，因此，长期投资评估主要是对长期投资所代表的权益进行评估。

对于控股的长期投资，应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评估人员到现场实地核查其资产和负债，全面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本次对各被投资单位分别不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1) 对于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正常经营，考虑其为南京烽火星空的全资子公司，且业务类型与南京烽火星空相类似，本次对南京烽火星空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需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评估，故本次对西安烽火单独进行整体资产评估时仅采用资产基础法。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2) 对于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参股公司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经营正常，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经营，主要资产为用于租赁经营的投资性房地产。本次对该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采用与母公司相同或类似资产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持股比例

3、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江苏赛联信息产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南京烽火星空仅持有其 4% 股权，无重大影响和共同控制，且该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和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均显示其经营亏损。本次评估以该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反映的账面净资产与被评估单位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其评估值。

4、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

投资性房地产是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1 项房地产，本次采用房地合一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等。考虑评估对象所属区域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化程度高，较易收集相关可比实例，同时，评估对象为办公用房地产，可以通过出租获取收益，且类似用途的租赁市场较为成熟，因此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

(1) 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做出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托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房地产价格 = 可比实例价格 × (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情况指数) × (评估对象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比较案例交易日期房地产价格指数) × (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评

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预计评估对象未来的正常净收益，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报酬率）将其折现到估价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评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一般情况下，收益法原理公式为：

$$V=A \div R \times [1 - (1+R)^{-N}]$$

式中：V—房地产价格

A—房地产年纯收益

R—报酬率

N—房地产剩余收益年限

5、关于房屋建筑物的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对象的状况，分别采取不同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通常有市场比较法、成本法、收益法等。考虑评估对象所属区域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化程度高，较易收集相关可比实例，同时，评估对象分别为位于北京、西安、成都和贵阳的住宅用房和车位，可以通过出租获取收益，且类似用途的租赁市场较为成熟，因此选取市场法和收益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

评估方法原理及公式详见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介绍内容。

6、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本次设备评估的价值标准为设备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前提条件下的市场价值。根据委估资产的特点，本次对委估设备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系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项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价格及合理费用，减去被评估资产已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等各种贬值，所得之差作为被评估资产评估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其基本公式：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向制造商或经销代理商询价；参考相关价格目录提供的报价；对无适当参考价价的设备、老设备，比照同类设备的价格作适当的调整。在取得设备价格的基础上，加上相应的运杂费、安装费，最后确定重置全价；对于已停产、市场上无相同新商品出售的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评估。

生产性设备的全价重置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价格（含税）×（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进项税额

运输费率的确定：充分考虑生产厂家的运输距离、交通条件、设备重量和价值，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对能享受送货优惠的，不考虑运输费。

安装费率的确定：根据设备的精度要求、安装的难易程度，确定一个适当的比例；不需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非生产性设备、非应增值税设备的全价重置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现行市场价格×（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

②运输车辆：按全新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加上购置税和牌照费确定重置全价。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依据国家有关技术经济、财税政策，通过查阅设备的技术档案、现场考察，从设备的实际技术状况、负荷率和利用率、工作环境、维护保养等方面综合考虑其损耗，从而确定尚可使用年限，计算出设备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公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规定的寿命年限、行驶里程综合确定。

年限成新率用余额折旧法估算车辆的年限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1-d）ⁿ×100%

式中：d=1-N^{1/N}=车辆使用首年后的贬值率

1-d=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N=车辆经济使用年限

1/N=车辆的平均年损耗率，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

工作量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7、关于在建工程的评估

本次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为外购的 5 套住宅及公寓。位于上海的 3 套住宅于 2013 年 1 月购入，目前正在装修中，预计 2014 年底完工并投入使用；位于沈阳的 2 套公寓于 2013 年 10 月购入，合同约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交房，目前尚未交房，预计延期至 2015 年交房。考虑评估对象所属区域房地产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化程度高，较易收集相关可比实例，因此对上海房产选取市场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来求取评估对象价值。对于沈阳房产本次按账面值列示。

评估方法原理及公式详见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方法介绍内容。

8、关于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

委估其他无形资产包括企业账面记录外购的软件和企业自主研发但账面未记录 52 项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等。

A、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的评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本次评估人员核实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范围，对资产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核实。依据评估对象的权利状况及法律、经济、技术特征，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合并为无形资产组合，结合无形资产组合的历史实施情况及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规划，分析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作用期限及对经营收益的贡献程度，确定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采用收益法基本思路如下：通过对资产的综合特征、市场前景、投资规模、生产效益等进行客观分析，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数据及未来经营规划，分析被评估无形资产的作用期限及对经营收益的贡献程度，按照收入分成法，确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未来收益的现值价值。

本次采用收益法的基本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 \times (1-T)}{(1+r_i)^n}$$

式中：P——评估对象的评估值

K——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分成基数（净收入）

T——企业所得税率

n——收益年限

r——折现率

B、外购软件的评估

外购软件为应用软件，目前正常使用。评估人员向软件提供商询同类型或类似软件的市场价格，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9、关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租赁的经营办公用房装修费，被评估单位按规定分期进行摊销，其摊销情况正常。办公室装修中包括屋顶吸顶灯照明，地面铺大理石或地毯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项目，预计均可安全使用5年（60个月）。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估算其价值。

10、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减少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进而可减少未来期间的应交所得税。其计算公式为：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资产、负债的评估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额×所得税税率（15%）

11、关于负债的评估

负债的评估采用审核、验证、核实方法，对相关债务进行清查核实，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需要承担的数额确定相关负债的评估值。

（三）收益法评估思路及公式

收益法，就是运用适当的折现率或资本化率，将未来的纯收益折算为现值的估价方法。具体操作时可以采用净利润折现、自由现金流折现或未来收益资本化。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2、基本模型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期。

(2) 参数的选择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②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r*。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d \times (1-T) \times D / (E + D) + K_e \times E / (E + 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 r_f$: 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 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s : 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存续期间永续经营，即收益期为永续期。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19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19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第二个阶段为 2020 年到永续期。被评估单位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期中）折现考虑。

⑤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对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或暂不能为主营业务贡献的资产。经评估人员分析，将其他流动资产作为非经营性资产。

经评估人员分析，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作为非经营性负债，按评估值确认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生产经营中不需要的资产，如多余现金、有价值证券、与预测企业收益现金流不相关的其他资产等。经评估人员分析，公司存在的溢余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参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按评估值确认溢余资产的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法律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以及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我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评估的资产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的审核验证，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

以及相应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本次资产评估大体分为四个步骤：

（一）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我公司接受委托，正式受理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在接受委托后，由项目负责人先行了解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构成、产权界定、经营状况、评估范围、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

2、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3、在专业人员具体指导下，按照评估规范要求，由被评估单位作好评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资产清查、取证；并对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填写“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4、依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分成四个专业评估小组进行现场评估工作，即设备组、房地产组、财务组及综合组，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评估人员。

5、进行市场调查，收集和整理有关市场价格信息。

（二）现场清查阶段

1、企业主要资产清查

在被评估单位资产清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其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资料，针对实物资产、权益性资产、货币资金和债权、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具体方法是：

对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采取盘点、核对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和调节表以及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

对货币性项目的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是在审查财务账目等会计资料的基础上，主要采取发询证函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资产真实性的查证，通过实物盘点方式确认其真实性。

对投资性房地产及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对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技术资料，逐项进行核对，包括建筑面积、结构造型、内外装修、附属设施、有形损耗、无形损耗、大修记录、维护保养等。确定房屋存在的真实性和被评估单位产权的合法性。

对设备，评估人员按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逐一进行清查核对，对价格高的关键设备，请专业人员配合作好技术鉴定；对存在的盘盈、盘亏设备进行详

细记录。由企业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并对账面值进行调整，对需检测、验证的，建议企业办理有关处置手续。

对土地使用权，根据估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核对了土地的登记状况、土地的权利状况及地上附着物状况，考虑了对地价有影响的各种因素，如：地理位置与自然环境、行政区划、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土地供给状况及历史文化背景、区域地理位置、区域交通状况、区域基础设施以及个别因素等。

对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对照企业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料，了解无形资产来源及包含内容，核实其真实性及有效性，并到相关网站核实其法律状态。

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人员收集被投资单位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现场了解被投资企业的运营情况，对被投资企业按不同资产类型进行资产清查。

2、收益法评估调查

(1) 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主管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几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被评估单位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及综合处理阶段

对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在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的基础上，考虑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后确定评估值。

对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经营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 评估结论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阶段

根据各专业小组对所有资产和负债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整理、汇总、分析，

撰写评估报告初稿，并向委托方提交。

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评估结论及相关资产评估说明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全部复核意见反馈回项目组，经充分讨论确定后，由项目组作进一步修改。最后由项目组完成报告并装订成册，向委托方提供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采用下列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持续经营假设。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且企业持续经营。
- 2、公开市场假设。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物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价格水平为依据。
- 3、交易假设。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 4、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资源利用、能源、环保等法律、法规、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不发生大规模的技术革新。
- 5、被评估单位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6、被评估单位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技术水平无重大变化。
- 7、本次评估未考虑汇率、利率重大波动，以及通货膨胀对币值变化的影响。
- 8、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贯性，无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未来业绩预测资料合理、科学、可靠。
- 9、企业有关或有事项、诉讼事项、期后事项等重大事项披露充分，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0、本次评估不考虑与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有关系的其他抵押、质押、担保、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等事项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1、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也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12、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未来管理团队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 2、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年限内持续经营，仍以许可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生产销售业务为其主要经营业务。
- 3、被评估单位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可以持续经营，并始终能够取得经营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及通过环保监测，并假设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
- 4、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持续经营状况下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的。
- 5、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经营业务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其主营业务不会遭遇重大挫折，总体格局维持现状。
- 6、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等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7、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
- 8、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仅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银行存款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因结算业务发生的手续费。
- 9、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耗费的原材料、辅料的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的产品价格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10、被评估单位属软件企业，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实行先征后退政策。被评估单位一直享受该退税政策，并将实际收到的退税额记入营业外收入核算。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可享受该税收政策。
- 11、被评估单位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11月8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32000714，有效期三年。根据苏高企协【2014】17号文“关于公示江苏省2014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评估单位于2014年10月31日进行了复审公示。截

止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研发人员达总人数的 66%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总人数的 80%以上，被评估单位前几年及预测期的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20%以上。鉴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研发投入，预计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后，未来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继续享受优惠税率 15%。故本次假设预测期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西安烽火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软件企业，享受新办软件生产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即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显示：子公司 2014 年 1-9 月实现利润 7,500 万元，本次预测子公司 2014 年目标利润为 8,800 万元，考虑企业所得税减免；由于合并预测时对 2015 年及以后年度子公司的利润不能准确从合并预测表中分出，且该税差不大，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子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优惠税率，对 2015 年及以后年度统一按母公司税率 15%计算所得税。

12、未来经营年度内，企业为持续经营需对现有生产或经营设施、设备等生产能力进行更新，并考虑了人员增长而引起的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的资本性支出。

13、本次评估设定企业未来能够通过融资渠道取得借款。

14、本次评估假定公司运营资本增加额与运营规模同步变化。

15、被评估单位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办公用房均为租赁房产，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情况分别为：南京烽火星空：出租方为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分别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西安烽火：出租方为陕西立人创业科技园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次假设上述租约到期后可续租，并依此为评估假设前提条件。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得出南京烽火星空

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24.14 万元，评估值 59,571.64 万元，评估增值 32,847.50 万元，增值率 122.91%；

总资产账面价值 54,440.58 万元，评估值 86,257.59 万元，评估增值 31,817.01 万元，增值率 58.44%；

总负债账面价值 27,716.44 万元，评估值 26,685.95 万元，评估减值 1,030.49 万元，减值率 3.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187.19	44,558.65	1,371.46	3.18
非流动资产	2	11,253.39	41,698.94	30,445.55	270.5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43.70	143.70	-	-
长期股权投资	4	3,272.62	27,360.71	24,088.09	736.05
投资性房地产	5	543.48	992.96	449.48	82.70
固定资产	6	4,575.79	4,813.47	237.68	5.19
在建工程	7	2,087.64	2,193.11	105.47	5.05
无形资产	8	82.60	5,631.25	5,548.65	6,717.49
长期待摊费用	9	427.94	531.52	103.58	24.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119.62	32.22	-87.40	-73.06
资产总计	11	54,440.58	86,257.59	31,817.01	58.44
流动负债	12	26,504.10	26,504.10	-	-
非流动负债	13	1,212.34	181.85	-1,030.49	-85.00
负债总计	14	27,716.44	26,685.95	-1,030.49	-3.72
净资产	15	26,724.14	59,571.64	32,847.50	122.9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 26,724.14 万元，评估值 59,571.64 万元，评估增值 32,847.50 万元，增值率 122.91%。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1,371.46 万元，增值率 3.18%。主要是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2、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24,088.09 万元，增值率为 736.0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被评估单位对子公司西安烽火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而被投资企业经营效益良好，累计实现盈利较大，且本次将表外无形资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纳入评估范围，故较原始投资成本增值较大；（2）联营单位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

公司的房地产价格上涨幅度较大，故较原始投资成本增值较大。

3、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 449.48 万元，增值率为 82.70%。主要原因为被评估投资性房地产购置于 2006 年，原始购置成本较低，而近年来随着评估对象区域内基础设施配套的日益完善，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租赁市场日趋活跃，房地产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幅度上涨。

4、本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237.68 万元，增值率为 5.19%。固定资产增值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增值原因主要为：住宅类房地产市场需求日趋活跃，评估基准日住宅用房成交价格较购置时有一定幅度的上涨。

5、本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548.65 万元，增值率为 6,717.49%。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本次将表外无形资产—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纳入评估范围，形成评估增值。

6、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增值 103.58 万元，增值率 24.20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确定的受益期限与被评估单位会计摊销年限不同所致。

7、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 87.40 万元，减值率 73.06%。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评估对资产损失认定与被评估单位所确认的减值损失不同，从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影响金额不同所致。

8、负债评估减值 1,030.49 万元，减值率 3.72%。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公司收到的科研经费，评估基准日后不需要支付，项目完成验收后扣除应缴纳的所得税将作为补贴收入增加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对南京烽火星空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3,150.95 万元，增值 126,426.81 万元，增值率 473.0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本次评估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思路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认为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原因是：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是从企业各项资产的现值来确认企业整体价值。收益法是从各项资产对企业价值贡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开市场价值，即从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水平出发，是对预期能够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的量化及现值化。资产基

础法评估结论未考虑商誉等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所需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主要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以及移动信息化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实施的高科技企业，其产品运用于政府和移动、联通、电信运营商等领域，并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其自成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并拥有业内相对资深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以及稳定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在业内拥有一定的影响力，发展势头良好。本次评估预测是以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及自身业务发展，并结合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对被评估单位在预测经营期内经营能力和获利水平进行合理估计。资产基础法没有反映出南京烽火星空评估基准日后经营能力的提高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对公司价值提升的影响。而收益法评估结论则全面反映了目前和将来公司产能和收益等经济指标对公司价值的影响。

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综合分析后认为：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在评估基准日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壹拾伍亿叁仟壹佰伍拾万玖仟伍佰元整（153,150.95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是本次评估重要依据。
- 2、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应交税费科目，在税务部门对其税收缴纳情况进行清算稽查后，评估结论应根据稽查结论作相应调整。
- 3、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位于北京、西安的房产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以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计价面积为依据进行评估。若基准日后房产证面积与合同计价面积有出入，则需要依据本评估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 4、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为外购的 5 套住宅、公寓，分别位于上海、沈阳。目前上海的 3 套房产正在装修中，尚未办理房产证。本次评估以房屋买卖合同中的计价面积为依据进行评估。若基准日后房产证面积与合同计价面积有出入，则需要依据本评估方法作相应的调整。

位于沈阳的 2 套公寓于 2013 年 10 月购入，合同约定交房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截止至报告日尚未交房，预计延期至 2015 年交房，本次评估对其按账面值列示。

本次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和自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证载用途为科研、实验楼，实际用途为办公，本次以实际用途评估，得到的评估值为房地合一价值。

6、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南京第三代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投资性房地产房产证证载面积为 58,946.30 平方米，根据租赁双方合同约定的实测面积，其实际可租用面积为 62,411.45 平方米，鉴于其按可租面积收取租金（即获取收益），故本次评估以实际可租用面积作为收益测算的面积。

7、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记录的 52 项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域名），被评估单位将其申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8、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无形资产中，“ISAG-SCE 系统软件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著登字第 0407644 号）系被评估单位和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由于双方未明确权益分割比例，本次未考虑其对无形资产评估结果的影响。

9、本次评估中已查明的设备报废、存货积压和呆坏账等原因造成的资产价值变化，评估结果中已作减值处理，被评估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规定报批后才能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0、本次评估未考虑资产增减值对所得税的影响。

1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次评估结论时，应考虑可能存在的控股权溢价或少数股权折价以及流动性对拟交易标的价格的影响。

12、本报告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为准，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13、本次资产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所作，我公司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委托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工作是在有关法律、法规约束下完成的，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作了充分努力。

14、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未考虑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的付出，也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市场变化情况，包括可能发生抵押、质押、担

保、拍卖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15、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在本次评估结论有效期内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16、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在设定所评估的资产现有用途不变、持续经营条件下确定的市场价值，本评估结论是对2014年9月30日这一基准日被评资产价值的客观反映。

17、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18、本次评估是基于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进行的，如评估假设发生变化或不再适用，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要影响或导致评估结论无效。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2014年9月30日至2015年9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部分 评估报告附件

一、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营 业 执 照

(副 本)^{1/2}

注册号 420000000041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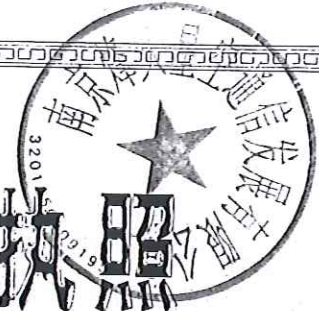
名 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童国华
注 册 资 本	96670.455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9年12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制造和销售；系统集成、代理销售；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



登 记 机 关

2014年 7 月 11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编号: 320105000201312260063N
注册号 320105000002195

名称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何书平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通信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研究、开发、销售; 计算机及通信产品的系统集成、施工及技术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02月02日至 2015年02月01日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年检
已参加2012年度年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



二、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我们委托你公司对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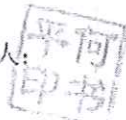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委托你公司对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

被评估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烽火通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三、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420103000155140

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1栋4层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4日至****
经营范围 证券业务资产、金融资产、资源类资产、房地产、企业信誉、
税基的评估；企业拍卖、转让、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
、与外国公司合资合作经营的资产评估；企业清算、资产抵押
、担保、租赁的资产评估；检查财务帐目；审查财务预、决算
；基建工程的预决算（结算）审计；资产案件、财产纠纷的公
正业务。****



登记机关



2014年 06 月 27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湖北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9002

序列号：000024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2040014



姓名: 陈文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36712044617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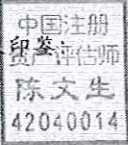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7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1月14日

本人签名:

本人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 42040062



姓名: 朱明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06195502064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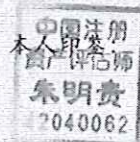
机构名称: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 2012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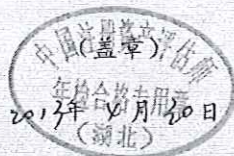
初次注册时间: 2004年7月29日

本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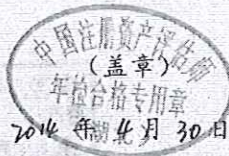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四、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财务资料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4]11804号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星空”)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南京星空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南京星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京星空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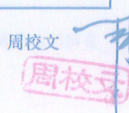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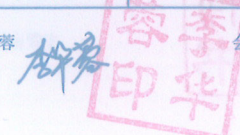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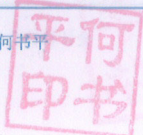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81,372.40	107,997,553.48	76,421,034.41	八.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8,725.00		11,099,600.00	八.2
应收账款	84,985,456.46	28,908,860.11	14,962,479.76	八.3
预付款项	5,073,863.55	13,080,057.84	12,588,076.48	八.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664,741.32	55,213,894.42	67,844,031.12	八.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240,574.20	232,742,592.24	168,252,291.88	八.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822.28	1,042,082.76	129,884.01	八.7
流动资产合计	488,933,555.21	438,985,040.85	351,297,397.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967.18	2,000,000.00	2,000,000.00	八.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726,161.98	27,369,942.13	24,264,002.58	八.9
投资性房地产	5,434,794.95	5,556,104.96	5,717,851.64	八.10
固定资产	47,386,905.70	32,774,072.91	25,791,356.01	八.11
在建工程	20,876,442.60	32,745,818.83	14,934,860.39	八.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5,958.74	1,703,641.55	1,099,806.58	八.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40,046.14	5,259,345.35	2,629,593.17	八.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247.61	1,191,561.08	790,313.74	八.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23,524.90	108,600,486.81	77,227,784.11	
资产总计	601,457,080.11	547,585,527.66	428,525,181.77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八.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8,622,001.00	2,370,000.00	八.18
应付账款	50,698,332.90	54,802,568.18	19,868,976.49	八.19
预收款项	72,060,351.27	27,979,551.03	17,689,967.72	八.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2,928.24	4,179,723.25	882,939.46	八.21
应交税费	-14,972,742.83	8,742,780.50	3,959,422.01	八.2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14,700,000.00	20,000,000.00	八.23
其他应付款	105,875,032.57	102,513,197.95	119,938,326.84	八.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7,473,902.15	241,539,821.91	204,709,632.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3,350.00	10,703,350.00	5,933,350.00	八.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3,350.00	10,703,350.00	5,933,350.00	
负 债 合 计	279,597,252.15	252,243,171.91	210,642,982.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八.26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7,801.24	16,217,801.24	16,217,801.24	八.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5,642,026.72	249,124,554.51	171,664,398.01	八.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59,827.96	295,342,355.75	217,882,199.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1,859,827.96	295,342,355.75	217,882,199.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457,080.11	547,585,527.66	428,525,181.77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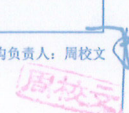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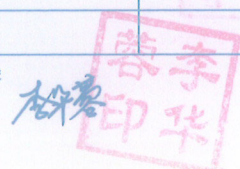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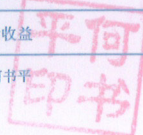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438,794,080.19	557,452,792.12	416,704,799.88	
其中：营业收入	438,794,080.19	557,452,792.12	416,704,799.88	八.2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7,812,347.36	489,741,989.53	396,555,121.85	
其中：营业成本	160,225,866.83	171,763,631.27	142,721,474.41	八.2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64,146.08	7,657,885.54	5,543,162.46	八.30
销售费用	93,485,341.13	142,176,350.55	110,581,029.90	八.31
管理费用	135,689,012.30	164,820,477.48	128,380,950.86	八.32
财务费用	1,394,748.48	615,439.42	6,704,884.11	八.33
资产减值损失	1,953,232.54	2,708,205.27	2,623,620.11	八.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3,356,219.85	3,105,939.55	394,575.24	八.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6,219.85	3,105,939.55	394,575.24	八.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37,952.68	70,816,742.14	20,544,253.27	
加：营业外收入	32,221,388.90	41,908,022.90	27,474,779.59	八.36
减：营业外支出	46,555.90	80,440.76	85,031.20	八.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55.90	24,140.75	48,768.80	八.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17,785.68	112,644,324.28	47,934,001.66	
减：所得税费用	-4,686.53	5,184,167.78	7,330,063.16	八.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17,472.21	107,460,156.50	40,603,9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517,472.21	107,460,156.50	40,603,938.50	八.2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17,472.21	107,460,156.50	40,603,9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17,472.21	107,460,156.50	40,603,938.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680,756.16	637,423,992.37	492,703,603.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14,729.90	41,233,964.98	26,801,59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8,032.02	5,657,107.02	11,390,085.19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533,518.08	684,315,064.37	530,895,28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73,926.61	260,127,080.30	165,932,33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356,429.60	163,235,080.97	136,818,988.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959,100.54	74,716,932.65	46,393,643.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541,811.13	113,654,575.07	77,390,191.09	八.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431,267.88	611,733,668.99	428,535,15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97,749.80	72,581,395.38	104,360,130.99	八.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80.00	681,266.13	161,05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865.10	239,842,135.82	177,789,195.86	八.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1,845.10	240,523,401.95	177,950,24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5,938.48	36,669,035.32	26,303,333.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02,910,455.00	199,029,540.00	八.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65,938.48	239,579,490.32	225,332,87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906.62	943,911.63	-47,382,62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82,495,0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6,666.67	36,223,787.94	44,848,72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671.23	5,725,000.00		八.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4,337.90	61,948,787.94	127,343,7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4,337.90	-41,948,787.94	-7,343,77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116,181.08	31,576,519.07	49,633,733.03	八.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7,997,553.48	76,421,034.41	26,787,301.38	八.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1,372.40	107,997,553.48	76,421,034.41	八.40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4年1-9月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49,124,554.51		295,342,355.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49,124,554.51		295,342,355.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75,642,026.72		321,859,827.96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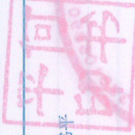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李华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1,664,398.01	217,882,19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1,664,398.01	217,882,19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460,156.50	77,460,156.50	
(一)净利润							107,460,156.50	107,460,15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7,460,156.50	107,460,156.5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49,124,554.51	295,342,355.75	

何书平印



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李华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隋筱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1,060,459.51		217,278,260.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1,060,459.51		217,278,26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938.50		603,938.50
(一) 净利润									40,603,938.50		40,603,938.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603,938.50		40,603,938.5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1,664,398.01		217,882,199.25

编制单位: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筱文

何书平印

李华蓉印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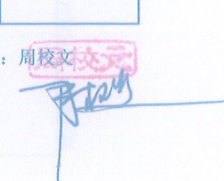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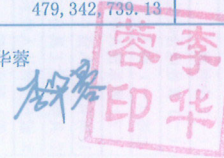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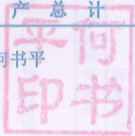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227,463.98	40,336,807.85	75,232,518.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8,725.00		11,099,600.00	
应收账款	36,829,252.76	28,908,860.11	14,962,479.76	十九.1
预付款项	5,073,863.55	13,080,057.84	12,588,076.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3,482,062.04	54,988,867.67	70,908,081.12	十九.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7,240,574.20	232,742,592.24	168,252,291.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3,060.48		
流动资产合计	431,871,941.53	370,760,246.19	353,043,048.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36,967.18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726,161.98	29,369,942.13	26,264,002.58	十九.3
投资性房地产	5,434,794.95	5,556,104.96	5,717,851.64	
固定资产	45,757,933.95	31,234,318.05	25,357,399.02	
在建工程	20,876,442.60	32,745,818.83	14,934,860.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物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5,958.74	1,703,641.55	1,099,806.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79,399.74	4,781,106.34	2,629,59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6,247.61	1,191,561.08	790,3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33,906.75	108,582,492.94	78,793,827.12	
资产总计	544,405,848.28	479,342,739.13	431,836,87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00,000.00	8,622,001.00	2,370,000.00	
应付账款	50,698,332.90	54,802,568.18	19,868,976.49	
预收款项	72,060,351.27	27,979,551.03	17,689,96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12,928.24	600,978.25	882,939.46	
应交税费	-17,176,701.13	3,143,868.60	3,956,346.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00,000.00	14,7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5,646,123.11	102,377,600.80	119,871,321.2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041,034.39	232,226,567.86	204,639,551.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23,350.00	10,703,350.00	5,933,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23,350.00	10,703,350.00	5,933,350.00	
负 债 合 计	277,164,384.39	242,929,917.86	210,572,901.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17,801.24	16,217,801.24	16,217,80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023,662.65	190,195,020.03	175,046,172.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41,463.89	236,412,821.27	221,263,973.5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241,463.89	236,412,821.27	221,263,973.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405,848.28	479,342,739.13	431,836,875.19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355,183,225.77	470,700,654.57	415,679,158.84	
其中：营业收入	355,183,225.77	470,700,654.57	415,679,158.84	十九.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4,688,915.14	462,635,596.61	392,147,706.55	
其中：营业成本	160,225,866.83	171,763,631.27	142,225,747.91	十九.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66,959.16	5,905,784.27	5,533,706.06	
销售费用	91,664,959.99	140,457,589.95	110,329,188.55	
管理费用	116,498,479.69	141,209,305.61	124,695,748.99	
财务费用	1,467,637.70	624,303.24	6,708,744.93	
资产减值损失	1,465,011.77	2,674,982.27	2,654,57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78,356,219.85	3,105,939.55	394,575.24	十九.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6,219.85	3,105,939.55	394,575.2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50,530.48	11,170,997.51	23,926,027.53	
加：营业外收入	22,019,981.51	39,242,458.79	27,474,779.59	
减：营业外支出	46,555.90	80,440.76	85,031.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55.90	24,140.75	48,768.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823,956.09	50,333,015.54	51,315,775.92	
减：所得税费用	-4,686.53	5,184,167.78	7,330,063.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828,642.62	45,148,847.76	43,985,7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828,642.62	45,148,847.76	43,985,712.7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828,642.62	45,148,847.76	43,985,71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828,642.62	45,148,847.76	43,985,712.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1,498,686.16	535,925,812.96	491,503,603.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16,322.51	38,571,400.87	26,801,599.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23,687.76	5,640,090.70	8,168,20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338,696.43	580,137,304.53	526,473,40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73,926.61	260,127,080.30	165,338,939.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8,598,747.10	144,212,654.06	133,904,530.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588,798.17	63,764,546.03	46,303,21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20,881.14	110,533,886.25	76,267,63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682,353.02	578,638,166.64	421,814,324.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43,656.59	1,499,137.89	104,659,078.25	十九.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980.00	1,086,732.26	161,050.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80,865.10	253,827,135.82	177,789,19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11,845.10	254,913,868.08	177,950,246.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3,194.48	35,614,474.01	26,790,79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213,745,455.00	199,029,54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13,194.48	249,359,929.01	226,820,33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8,650.62	5,553,939.07	-48,870,08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82,495,04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66,666.67	36,223,787.94	44,848,72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7,671.23	5,72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4,337.90	61,948,787.94	127,343,770.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4,337.90	-41,948,787.94	-7,343,770.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9,343.87	-34,895,710.98	48,445,217.45	十九.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40,336,807.85	75,232,518.83	26,787,301.38	十九.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27,463.98	40,336,807.85	75,232,518.83	十九.6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校文

何书平
印

李华蓉
印

周校文
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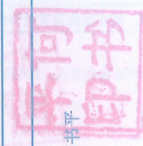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90,195,020.03	236,412,821.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90,195,020.03	236,412,821.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30,828,642.62	30,828,642.62
（二）其他综合收益									80,828,642.62	80,828,642.6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657,285.24	111,657,285.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利润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21,023,662.65	267,241,463.89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筱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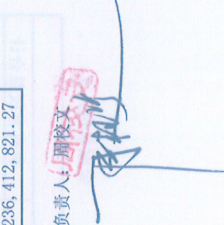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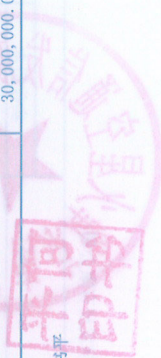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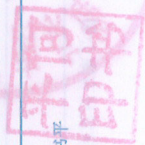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5,046,172.27	221,263,973.5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75,046,172.27	221,263,973.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8,847.76	15,148,847.76
(一) 净利润									45,148,847.76	45,148,847.7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148,847.76	45,148,847.7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 利润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190,195,020.03	236,412,821.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校文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17,278,260.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17,278,260.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6,217,801.24	221,263,973.5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华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校文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武汉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知音集团东湖办公区 3 号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联系人：陈文生

联系电话：(027) 85846547 85834816

邮政编码：430077